

债券代码: 185514

债券简称: 22 曹国 02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22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7 号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其中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3、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301,036.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339.5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2%—6.2%。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 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控集团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 4 亿元（含 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2年3月10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0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0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0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6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

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发行日、网下认购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2%—6.2%。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14:00 至 16:00 间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6)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 金融从业许可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6) 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 请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7)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

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10-67022768

咨询电话：010-6702779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T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曹国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崇文支行

账号：911009010001386828

大额支付系统号：403100005207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 (T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联系人：陈佳程

电话：0315-8859780

传真：0315-8820886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人：付丽、任涛、鄂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刘栩昂、王辰、郑娴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0927226

传真：010-809290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附件一：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申购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5 年期（2+2+1）利率区间：5.2%-6.2%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		
3、债券简称/代码：22 曹国 02/185514；询价利率区间：5.2%—6.2%；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缴款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14:00 至 16: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010-67022768；咨询电话：010-67027795；邮箱：zyzqdc2021@163.com。		
5、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或《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9、申购人及其收益所有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不适用（）

本机构承诺：与本期债券投资的相关情况符合国家诚信信息的相关要求，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机构将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未尽事宜按具体监管规定执行。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30%-4.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2,000
3.90	5,000
4.1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9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